

ICS 65.020.01  
B 00

**NY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91—2013  
代替 NY/T 391—2000

---

##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Green food—Environmental quality for production area

2013-12-13 发布

2014-04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391—2000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》，与 NY/T 391—2000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；
-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生态环境要求；
- 删除了空气质量中氮氧化物项目，增加了二氧化氮项目；
- 增加了农田灌溉水中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项目；
- 增加了渔业水质淡水和海水分类，删除了悬浮物项目，增加了活性磷酸盐项目，修订了 pH 项目；
- 增加了加工用水水质、食用盐原料水质要求；
- 增加了食用菌栽培基质质量要求；
- 增加了土壤肥力要求；
- 删除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莹、王颜红、李国琛、李显军、宫凤影、崔杰华、王瑜、张红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391—2000。

## 引 言

绿色食品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、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、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、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。发展绿色食品,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,在保证农产品安全、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利用农业资源,实现生态平衡、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。

产地环境是绿色食品生产的基本条件,NY/T 391—2000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的空气、水、土壤等制定了明确要求,为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的选择和持续利用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。近几年,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,环境污染重点有所转移,同时标准应用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问题,因此有必要对 NY/T 391—2000 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坚持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,强调农业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循环。修订过程中主要依据国内外各类环境标准,结合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辅以大量科学实验验证,确定不同产地环境的监测项目及限量值,并重点突出绿色食品生产对土壤肥力的要求和影响。修订后的标准将更加规范绿色食品产地环境选择和保护,满足绿色食品安全优质的要求。